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2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3,127,570.02 元、67,850,386.75 元和 67,118,897.2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7,072.01 元、19,420,406.41 元和 44,925,846.09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875,701.43 元、1,327,396,934.74 元和 2,025,417,879.8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8,800.08 元，净资产为 274,946,818.6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7,958,634.61 元和 67,666,289.1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014,584,014.76 元，营业收入为 2,025,417,879.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7%。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

象屿集团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已由 48,800 万元增至 72,100 万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除国家规定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百货、土畜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连锁经营）、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燃料油；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码头开发建设，码头装卸、中转、报关、装卸、集装箱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厦门科鹏电线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经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榕外经贸资[2007]280 号文和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7]784 号文批准，该公司注册地址已由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迁至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同时，该公司名称已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变更为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科鹏”），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8553；《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5]005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 27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亮；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电源插头线、电源电缆、灯具半成品来料加工。

### 3、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盛集团”）的联营企业之一，其股权结构现变更为：和盛集团持有 45%的股权，厦门亿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4、发行人新增 6 家关联方（均为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金牛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910000001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象屿银盛大厦 9 层 N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厦门象屿鹭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91000001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银盛大厦 10F；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各类担保、投资及衍生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龙岩象屿物流园区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069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工路理功工业园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龙维。经营范围为：龙岩物流园区项目筹建（筹建有效期一年至 2008 年 11 月）；提供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展示及信息服务（不含期货及证券

信息咨询、认证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厦门新为天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1407;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为 3,903 万元;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 2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龙雏。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物品除外)、建筑材料; 仓储;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经纪与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5) 福建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25100001800;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长泰县岩溪工业区珪后村; 法定代表人为薛华。经营范围为: 饲料、浓缩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浙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该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1000018146;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 法定代表人为薛华。经营范围为: 批发、零售饲料; 畜牧水产品养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 (二) 关联交易

### A.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在 2007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718.54	0.0098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4,378.00	0.0501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132,078.20	0.0559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39,211.49	0.0069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567.55	0.0123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12,591.00	0.0302

### 2、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福建省南平市油缆加油站有限公司	490,598.07	0.0238
象屿集团	623,759.50	0.0302
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	57,611.00	0.0028

### 3、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006 年 12 月 8 日和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SZL6-2.5-WII 型组装链条锅炉合同书》,发行人向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购买 2 台 SZL6-2.5-WII 型组装链条锅炉,合同价款分别为 60 万元和 65 万元。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发行人向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56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支付 3.2 万元用于追加购买锅炉的配套设备除氧器。

## B.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 1、房屋租赁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科鹏（原名“厦门科鹏电线有限公司”，承租方）与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顺实业”，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福建科鹏向太顺实业租赁其位于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第27幢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3,13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5日至2009年1月15日；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8.3元计算，每月租金为25,988.96元；自2008年2月起福建科鹏应于每月15日付清当月租金；自厂房移交给福建科鹏使用后，福建科鹏应当承担所需缴纳的公共管理服务费、水费、电费等费用。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1940），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3日至2009年3月12日止。太顺实业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煨先生和徐兆基先生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以及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第 1 类“房屋租赁”因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小于 300 万元，无须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2 类“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发行人新增 1 幢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703995 号	厂房	1,461.22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4 座 207 单元	榕鼓国用(2007)第 00233120325 号	10.00	住宅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3 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4 座 208 单元	榕鼓国用(2007)第 00233120328 号	19.40	住宅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3 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5 座地下室 A3	榕鼓国用(2007)第 00233120327 号	28.10	附属设施	出让	住宅: 2061 年 10 月 14 日 商业: 2031 年 10 月 14 日	无抵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5 座 1#、2#店	榕鼓国用(2007)第 00233120326 号	18.90	商业	出让	2031 年 10 月 14 日	无抵押
南平市望辉广场(34/甲店面第一层)	南国用(2008)第 00022 号	25.60	商服用地	出让	2034 年 2 月 4 日	无抵押

### (三) 专利

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线缆材料燃烧时释出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方法	第 382793 号	ZL 2005 1 0036547.8	2008 年 3 月 5 日	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所披露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中，第 1、2 项因发行人已向抵押权人偿还借款而予以解除。另外，发行人新增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延平支行（简称“工行延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延平(抵)字 0086 号），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的 27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301370 号、第 200301372 号至第 200301375 号、第 200301377 号至第 200301379 号、第 200303247 号、第 200303248 号、第 200607129 号、第

200703994号、第200703995号、第200706241号、第200706248号、第200403770号至第200403776号、第200403779号、第200403780号、第200403782号、第200403783号、第200603804号)和13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03)第2756号、南国用(2004)第07432号至第07438号、南国用(2004)第07446号、南国用(2004)第07447号、南国用(2004)第07449号、南国用(2004)第07450号、南国用(2006)第04273号)抵押给工行延平支行,为工行延平支行在2007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29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6,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分别于2008年1月9日、2008年2月3日在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南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服务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

#### (六)房屋租赁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披露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4、10、11项房屋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科鹏(原名“厦门科鹏电线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太顺实业(出租方)于2008年1月3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福建科鹏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第27幢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3,13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5日起至2009年1月15日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二)款)

2、发行人(出租方)与南平启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承租方)于2008年1月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NLHW03-2008),发行人向承租方出租南平市滨江路望辉广场34/甲店面,房屋面积为8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3、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海成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承租方)于2008年1月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NLHW02-2008),发行人向承租方出租福州市台江区广达南路边达大厦7#店面及17#仓库,房屋面积合计为110.0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第(6)、(24)、(26)、(28)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8 项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200706005)，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0,508,661.44 元；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交货地点为厦门杏林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的货款，余款在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付清。

(2)发行人(卖方)与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买方)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设备、材料(供电电缆)采购合同协议书》(编号：蒙新物合[2007]11 号)，协议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太阳”牌供电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5,405,443.10 元；买方应按照机电承包人的施工实际需要，向发行人提供供货计划，发行人应按照供货计划的要求组织供应和交货；在买方提供供货计划后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应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机电工程工地仓库并承担运输费用；发行人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对每次交货的数量和质量检验确认后开具发票；甲方应当在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80%，在电缆铺设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15%，每批次货物金额的 5%留作质量保证金在供货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供货期自买方下达第一份材料的用量计划起至蒙新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完工时止。

(3)发行人(卖方)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签订《供货合同》(编号：MJ004936)，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9,938,689.02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工地或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当在货到工地初验合格后支付 60%的货款，验收合

格后支付 30%的货款，“三包”期后支付 10%的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以后到期者为准）。

(4) 发行人（卖方）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JSGS-20080101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3,982,933.40 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交货地点为买方工程施工现场或其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95%的货款，其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投产一年后付清。

(5)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DJLXL019），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7,269,835.50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转账、汇票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交货后退还；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其余 3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产品投产运行二年后一个月內支付。

(6) 发行人（卖方）与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矿用橡套电缆和矿用采机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600,500 元；发行人供货的数量、时间应按照买方的电传或电邮执行，交货地点为重庆市中梁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按投标总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還；买方应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DJLXL00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078,460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转账、汇票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交货后退还；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

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8) 发行人（卖方）与鞍山安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848,440 元；发行人应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前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鞍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货物运抵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的货款，其余 10% 的货款暂留作质保金；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买方）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编号：JXCC-TR-2008FJM010 Q/NPDLC1303-07-2122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电工用圆铜线坯和电工圆铜线两类货品；合同基准总量为每年 14,400 吨，每月平均数量为 1,200 吨；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 29 日至当月 28 日，月度数量需经双方以书面订单确认，在本合同框架下，每月 25 日为次月月度订单数量的最后确认日；如需调整月度数量，应由双方书面确认；货品的月度结算价格为阴极铜基价（即上海期货交易所自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周期内铜每个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与加工费之和；发行人应于卖方发货后十日内临时付款到卖方账户，并于每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应付货款及其他费用总额；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融资及抵押合同

### A. 借款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借款合同中，15 项合同已经履行或提前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7 项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7年(延平)字 0152号	1,000	自2007年8月23日 至2008年8月19日	年利率 7.02%	信用借款
	2007年(延平)字 0232号	3,500	自2008年1月2日 至2008年12月26日	年利率 7.47%	房地产 抵押
	2008年延平字 0001号	2,500	自2008年1月3日 至2008年12月26日	年利率 7.47%	房地产 抵押
	2008年延平字 0004号	4,660	自2008年1月7日 至2009年1月6日	年利率 7.47%	机器设备 抵押
	2008年(延平)字 0030号	590	自2008年2月25日 至2009年2月18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南平分行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1号	1,000	自2007年4月6日 至2008年4月6日	月利率 4.7925‰	信用借款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2号	2,000	自2007年4月17日 至2008年4月17日	月利率 4.7925‰	信用借款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4号	7,000	自2007年5月31日 至2008年5月31日	月利率 5.475‰	信用借款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5号	1,000	自2007年6月27日 至2008年6月27日	月利率 5.475‰	华闽汽配 提供保证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6号	1,000	自2007年8月17日 至2008年8月17日	月利率 5.7‰	象屿集团 提供保证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19号	1,000	自2007年7月24日 至2008年7月24日	月利率 5.7‰	信用借款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21号	1,000	自2007年8月30日 至2008年8月30日	月利率 5.85‰	信用借款
	2007年南人借字 WW07022号	580	自2007年9月14日 至2008年9月14日	月利率 5.85‰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01号	1,100	自2008年1月2日 至2009年1月2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02号	1,500	自2008年1月2日 至2009年1月2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南平分行	192007106880077	2,000	自2007年4月19日 至2008年4月18日	年利率 6.39%	信用借款
	192007106880183	600	自2007年10月9日 至2008年10月8日	年利率 7.29%	信用借款
	192007106880202	1,000	自2007年11月9日 至2008年11月7日	年利率 7.29%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02	1,000	自 2008 年 1 月 2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26	1,000	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 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8 年建平延贷字 10 号	2,000	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南平市延平支行	35101200800001940	1,000	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 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	年利率 7.47%	太顺实业 提供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于山支行	GDYSZ07001D002	1,000	自 2008 年 3 月 5 日 至 2008 年 9 月 4 日	年利率 7.5555%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2007) 年 (榕贷) 字 (188) 号	1,000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 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	年利率 7.02%	信用借款
	公借贷字 第 99152008299483 号	2,000	自 2008 年 3 月 3 日 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	年利率 8.217%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 福州分行	3510602008M10000	2,000	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 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	一年期 基准利率	信用借款
恒生银行 福州分行	CILFUZ250158	1,000	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CILFUZ250169	1,450	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 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 B. 抵押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抵押合同中，第(1)、(2)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工行延平支行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延平(抵)字 0086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的 27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南房权证字第 200301370 号、第 200301372 号至第 200301375 号、第 200301377 号至第 200301379 号、第 200303247 号、第 200303248 号、第 200607129 号、第 200703994 号、第 200703995 号、第 200706241 号、第 200706248 号、第 200403770 号至第 200403776 号、第 200403779 号、第 200403780 号、第 200403782 号、第 200403783 号、第 200603804 号)和 13 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南国用(2003)第 2756 号、南国用(2004)第 07432 号至第 07438 号、南国用(2004)第 07446 号、南国用



(2004)第 07447 号、南国用(2004)第 07449 号、南国用(2004)第 07450 号、南国用(2006)第 04273 号)抵押给工行延平支行,为工行延平支行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 6,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2 月 3 日在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和南平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服务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C. 授信协议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授信协议中,第(2)项协议内容已发生变更;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恒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贷款额度信修订 1》(编号: HASEFUZ070417A1),双方同意将原《贷款授信额度信》(编号: HASEFUZ070417)约定的恒生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贸易额度 1,000 万元变更为最高不超过 2,450 万元的购货发票融资,用于为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提供融资。

(2)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07)年(榕综授)字(091)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

#### 4、对外担保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对外担保合同中,第(1)、(3)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4 项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3510602007A100001200),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闽汽配”)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10602007A100001400），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华闽汽配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10602008A100000300），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华闽汽配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发行人（保证人）与工行延平支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4060416-2008 年延平(保)字 0004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华闽汽配与工行延平支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3,793,974.11 元，其他应付款为 9,443,590.41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944,705.70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保证金	864,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0,000.00
陕西银河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3,000.00
合 计		3,191,705.70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张望辉	运输押金	500,000.00
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风险抵押金	500,000.00
南平市第一建筑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	372,264.87
建瓯市交通运输公司	运输押金	300,000.00
合 计		2,172,26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1）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房产及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行的议案》。

（2）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向商业银行融资及申请信贷的议案》、《关于公司同南平华闽汽车配

件工业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议案》、《关于授权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3)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0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厂房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监事会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向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厂房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在2005、2006和2007年度均按照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08年起发行人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经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榕外经贸资[2007]280号文和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7]784号文批准，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科鹏(原名“厦门科鹏电线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于2008年3月17日由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

区迁至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和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福建科鹏在2008年第一季度按照18%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第二季度起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G-008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7年12月12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010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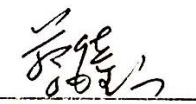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



经办律师：

蔡钟山 

刘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